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已经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与工作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五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管理责任。

（二）全体董事应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

提出处理建议。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总经理班子的责任：

(一) 总经理班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以及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 总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参、控股子公司的责任：

参、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有关信息，并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业务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回复交易商协会所有问询。
- (三)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二) 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五)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公司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 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 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 除披露变更公告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组织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公司董事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刊载于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临时报告的编制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文件初稿。

（二）临时报告的审核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文件初稿提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报告的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五章 涉及参、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所在单位的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参、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或类似职位的人员）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和报送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参、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前，公司的参、控股子公司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时，不得提前泄露与经营业绩有关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参、控股子公司对外宣传新闻稿件应建立审查制度，由本单位董事会秘书（或类似职位的人员）和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公开报道。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意见文件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保密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漏公司的未公开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登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时，不得向调研、采访人员提供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所提供文件、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应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